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趙女士為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兆貿由黃先生及祺福法定及實益擁有，而祺福由黃先生之子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Benease Limited（「**Benease**」）由鄭先生及黃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10%、80%及10%。鄭先生為Bennex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nex**」）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女士、兆貿、Benease及Benne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均安一卓裕1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儘管均安一卓裕1為非法團合營公司，其組織及營運事宜（如徵募主要人員及對主要分包合約和一般採購策略作出決定）均受10/WSD/10管理委員會的指引及管理，而10/WSD/10管理委員會由均安委任的3名投票代表及卓裕委任的2名投票代表組成。因此，卓裕因為其有能力透過其於10/WSD/10管理委員會的兩名投票代表而對均安一卓裕1合營公司之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查、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

向兆貿租賃香港兩處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兆貿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兆貿租賃協議**」），據此，兆貿（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第3樓D及E車間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呎），以及香港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地下室第11號停車位（「**柴灣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總年度租金為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兆貿（作為業主）及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兆貿及義年益工程同意續新兆貿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柴灣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灣物業由義年益工程用作文檔倉庫及停車場。

根據兆貿租賃協議，義年益工程應提前支付月租75,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及稅項。

關連交易

根據兆貿租賃協議的付款乃基於義年益工程於柴灣物業所佔用的建築面積比例及於相關時間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義年益工程支付予兆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租金分別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向趙女士租賃香港員工宿舍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趙女士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杏花邨租賃協議」），據此，趙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盛泰道100號杏花邨第45座16樓6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77平方呎（「杏花邨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2個月，總年度租金為264,000港元。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杏花邨物業。

根據杏花邨租賃協議，義年益工程應提前支付月租22,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及稅項。

根據杏花邨租賃協議的付款乃基於義年益工程於杏花邨物業所佔用的建築面積比例及於相關時間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義年益工程就杏花邨物業支付予趙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租金分別為216,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28,000港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杏花邨物業及兆貿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本公司預計義年益工程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趙女士及兆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港元
杏花邨物業	216,000	242,000	22,000	—
兆貿租賃協議	900,000	900,000	675,000	—
總金額	<u>1,116,000</u>	<u>1,142,000</u>	<u>697,000</u>	<u>—</u>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經參考公開市場的月租金後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及為控股股東。兆貿由黃先生及祺福法定及實益擁有，而祺福由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各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基於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最低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有關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已經終止：

向趙女士租賃香港董事宿舍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趙女士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美景租賃協議**」），據此，趙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美景徑第2-28號美景臺A-1座1樓F室的物業，連同位於香港美景徑第2-28號美景臺1樓車房的第20號停車位（統稱為「**美景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87平方呎，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董事宿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總年度租金為720,000港元。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美景物業。美景租賃協議已由義年益工程與趙女士共同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就美景物業支付予趙女士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租金	624,000	240,000

向趙女士租賃香港員工宿舍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趙女士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舊杏花邨租賃協議**」），據此，趙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杏花邨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員工宿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總年度租金為216,000港元。舊杏花邨租賃協議於到期日終止。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就舊杏花邨租賃協議支付予趙女士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租金	72,000	162,000

向 Benease 租賃本集團香港露天倉庫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enease 與義年益工程訂立租賃協議（「**Benease 租賃協議**」），據此，Benease（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 121 第 1297 號地段 A 段中第 2 分段 A 段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呎（「**Benease 物業**」）租予義年益工程（作為租戶），用作本集團的露天倉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總年度租金為 180,000 港元。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按月租用 Benease 物業。Benease 租賃協議已由義年益工程與 Benease 共同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工程就 Benease 物業支付予 Benease 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租金	180,000	60,000

向 Bennex 租賃新界北丈量約份 77 第 1394 號地段 B 段

背景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義年益建築工程向 Bennex 租用位於新界北丈量約份 77 第 1394 號地段 B 段的一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 5,600 平方呎（「**Bennex 物業**」），用作本集團的露天倉庫，總年度租金為 48,000 港元（「**Bennex 租賃**」）。Bennex 租賃已由義年益建築工程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義年益建築工程就 Bennex 物業支付予 Bennex 的年度租金：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租金	36,000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均安－卓裕 2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均安與卓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均安及卓裕同意等額分佔彼等於合約 9/WSD/13 項目合作產生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應付金錢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關連交易錄得歷史交易金額。

分包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卓裕已訂立下列分包安排，且該等分包安排預計於上市後完成：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兩項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按照均安與渠務署就項目 DC/2012/05 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元朗西邊圍分別按約 2,050 萬港元及 650 萬港元（可經調整）執行污水收集系統及相關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 1.4235 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DC/2012/05 分包安排**」）；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與水務署就項目 15/WSD/11 訂立之主合約要求以約 1,820 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管道鋪設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 1.6447 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

關連交易

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5/WSD/11 分包安排**」)；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安－卓裕1(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卓裕1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卓裕1與水務署就項目10/WSD/10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沙田及西貢以約3,38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自來水總管道維修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2.7659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卓裕1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0/WSD/10 分包安排**」)；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作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KL/2012/03訂立的主合約要求以約7,04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箱涵及泵站分包工程，估計主合約金額約為8.1144億港元(受限於經參考合約附帶工料清單作出的實際最終測量)。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KL/2012/03 分包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

DC/2012/05 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已付卓裕DC/2012/05 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00萬港元、約680萬港元及660萬港元。

15/WSD/11 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已付卓裕15/WSD/11 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10萬港元、約71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

10/WSD/10 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均安－卓裕1與卓裕協定價格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卓裕1已付卓裕10/WSD/10 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110萬港元、約15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

關連交易

KL/2012/03 分包安排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安已付卓裕 KL/2012/03 分包安排下合約金額分別為零、約 740 萬港元及約 5,560 萬港元。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DC/2012/05 分包安排、15/WSD/11 分包安排、10/WSD/10 分包安排及 KL/2012/03 分包安排（統稱為「卓裕分包安排」）已由董事會追認、確認及批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卓裕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各卓裕分包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